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额42,000.00万元，可形成年产7万台套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的生产能力）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公司拟计划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669.97万元（以上金额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项目余额，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江苏机械”）增资的方式用于新项目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续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另行组织开展。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时间为2023年12月。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80.00	57,942.49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001.00	8,001.0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3,733.6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814.60	79,677.09

（二）以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减“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将调减金额投资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实施“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3,080.00	30,942.49	25,971.98	
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0	34,892.05	7,471.41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3,733.60	176.59	
4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8.95	108.95	108.95	已终止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完成
合计		121,922.55	79,677.09	43,728.92	--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3,669.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筹资额的 4.61%。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实施，计划总投资 42,000.00 万元，原计划全部由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后，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669.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剩余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华丰江苏机械进行增资，专项用于“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华丰江苏机械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华丰股份，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733.6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拟对企业现有管理系统进行梳理升级，对现有 ERP 管理系统（含采购、销售、仓储模块）、OA 系统和 CRM 系统（售后服务模块）、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 等系统进行升级、替换，同时新建质量管理体系 QMS、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MES、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SRM

等,对现有机房进行扩容。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可以加强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的整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用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333.20	89.28
1.1	机房装修工程费	20.00	0.54
1.2	硬件设备投资	487.20	13.05
1.3	软件系统投资	2,471.00	66.18
1.4	安装工程费	355.00	9.51
2	其他费用	61.00	1.63
3	基本预备费	339.40	9.09
合计		3,733.60	100

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2年,原计划于2022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着经济节约原则,根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生产经营需要,按照重要性、紧急性原则进行信息化投入,目前通过部分软硬件设施建设对相关系统进行升级,如升级ERP系统、OA系统,并实施了智能生产项目(具备了仓储管理和质量管理系统的相关功能)、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由银行、第三方免费提供信息化建设)、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部分生产线MES系统等,通过相关系统的升级与建设,相关系统功能得到提升。

截至2022年6月30日,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176.59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3,669.97万元(以上金额未经审计),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着经济节约原则,根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生产经营需要,按照重要性、紧急性原则进行信息化投入,目前通过部分软硬件设施建设对相关系统进行升级,如升级ERP系统、OA系统,并实施了智能生产项目(具备了仓储管理和质量管理系统的相关功能)、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由银行、第三方免费提供信息化建设)、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部分生产线MES系统等,通过相关系统的升级与建设,相关系统功能得到提升。

当前,受经济增长放缓、新冠疫情反复、行业需求短期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放缓，现有信息化建设暂时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紧迫且能产生经济效益的“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后续信息化建设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自行投入。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实施主体：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项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购置卧式柔性加工单元、伺服进给专机、机器人清洗机等设备107台/套，建设缸体、缸盖柔性生产线各1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万台套缸体、缸盖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金额：42,000.00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669.9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剩余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441.8	79.62
2	其他费用	1,542.5	3.67
3	预备费	1,748.0	4.16
4	建设期利息	1,293.6	3.08
5	铺底流动资金	3,974.1	9.46
	合计	42,000	100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部分设备厂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已预付款投入金额2,231.31万元。

6、项目建设时间：18个月。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备注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1.9%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22137.2	
投资回收期（动态，税后/年）	7.3	含建设期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9,933.4	

8、项目可行性分析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客户需求。

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大功率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等的制造能力，满足新客户的产品配套需求。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生产轻量化、高端、新系列重卡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符合重卡发动机大马力、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可满足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高端重卡发动机等领域关键零部件配套市场的竞争力。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目前商用车领域尤其重卡行业，向大马力、轻量化环保发动机发展的趋势明显。商用车尤其重卡属于生产资料，随着公路运输高速化、下游物流客户从个人向组织化、集约化物流公司集中及环保趋严，大排量、轻量化环保发动机对客户的吸引力大增。目前全球商用车产量约占汽车总产量的 25%；我国商用车产量占汽车产量比重不足 15%，与世界水平相比偏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受国家基建投资拉动，以及排放法规升级、治超治限、中国物流行业的转型和需求升级等积极因素影响，高端动力市场空间广阔。

（二）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在项目报批及后续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因为项目审批、政策法规、工

程进度、投资成本、公司战略调整、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按照计划完成的风险。

2、租赁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采用租赁厂房的模式，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仍存在政府拆迁、出租方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他纠纷，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经营场所，可能对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是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风险的应对措施

1、针对项目实施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2、针对租赁风险的措施

目前华丰江苏机械已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意向协议》，租赁期限初步约定为 20 年，并在同等受让条件下，对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华丰江苏机械已与出租方在《房屋租赁意向协议》初步约定违约风险并将在合同中进行详细约定，以减少租赁厂房带来的租赁风险。

3、针对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的措施

公司在投资生产线时，已经考虑生产线的柔性能力，通过提升生产线柔性能力，统筹安排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客户沟通与合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增资基本情况

（一）增资事宜概述

鉴于华丰江苏机械是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全部资金 3,669.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余额，该金额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增加华丰江苏机械的注册资本，该部分增资专门用于“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

能制造项目”的实施。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投资主体：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徐华东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 6、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金瑞达园区 5-2 厂房
-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七、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新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2】196 号），正在办理环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华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华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和签署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